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輕木工複合媒材商品應用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自由提案職類/輕木工複合媒材商品應用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 年 3 月 18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4700900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715A			
核定人數		11 人	訓練期程/時數	2 個月/54 小時	
訓練時段		每週二、四（晚上 06：30～晚上 09：30）（3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08 月 04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種子飾品製作、原木筷、木製手機架、刮痧板、造型筆、時鐘等木作小物商品製作教學課程			
課程目標		課程設計迎合環保循環暨永續時尚理念，以輕木工結合複合媒材應用為核心，學員藉由技能學習可創作(一) 複合媒材應用系列：貝殼湯匙、療癒系種子創作；(二) 特色輕木工系列：原木筷、手機架研發、刮痧板研發、造型筆研發、時鐘、創意木盤飾、暖木童心生活小偶製作多元化之設計創作與商品開發基礎技能。同時透過作品展示觀摩過程了解每個作品創作差異化，有助於提升及展現個人風格開拓市場，其相關就業市場如：木作複合媒材飾品創作或體驗教學、裝置藝術布置設計，設立個人工作室、各類型市集擺攤、網路自媒體銷售或客製化接單等諸多就(創)樣態發展，達到儲備第二專長又能創造商機的目標。			
訓練地點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 11 號（捷運中央公園站 R9-14 號教室）			
聯絡人		鄭小姐/王小姐	聯絡電話	07-236026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甄試項目		1.筆試測驗（50%）：選擇題（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2.面試唔談（50%）：參訓歷史、求職歷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FB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dystcs.kh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Default.aspx 索取簡章處：百工職人培育協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在職者優先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教學方式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0 小時
				專業學科	0 小時
	術科			術科	54 小時
				就業準備	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現場或郵寄（掛號）報名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收)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 (3)證件照 1 張(尺寸不限) (4)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影本 (須清楚) (5)在職文件(EX：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郵寄（掛號）：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輕木工複合媒材商品應用班」報名表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電話	手機		
最高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畢業學校			
	☐ 大學 ☐ 碩士	科（系）			
通訊 住地					
緊急 聯絡人		手機	稱謂	☐ 夫 ☐ 妻 ☐ 兒子 ☐ 女兒 ☐ 朋友 ☐ 其他：_____	
報名 身分別	☐ 在職者 ☐ 待業者	公司名稱／職稱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捷運燈箱廣告☐計程車車體廣告☐臉書(FB)☐IG 短影音☐YOUTUBE 廣告☐聽廣播☐電視廣告
☐就服站☐便當盒廣告☐公車廣告☐報紙☐輕軌車體廣告☐博訓中心網頁☐學校老師告知☐社團☐醫院☐社區
復健中心☐親友告知☐訓練單位告知☐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文件

(EX：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報名同意書】

- 一、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 二、本訓練課程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提升或轉業準備之訓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課程全額補助，惟未提供訓後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已確認訓練單位所提供訓練課程、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